

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扩能改造工程 施工（总价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形式）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扩能改造工程已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国铁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3〕45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建设资金使用全额资本金，由内蒙古自治区和沿线盟市按照相关规定自筹资金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至阿尔山市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境内，既有线线路始于乌兰浩特站，由东南至西北，终到阿尔山站，改建后全线长度254.254km。本项目是对既有线适应性改造，具备开行动车组功能，主要对既有桥梁、路基病害整治，栅栏封闭，新建南兴安隧道，改建阿尔山站；白狼站、索伦站基本站台改建为高站台，改建白狼、索伦、大石寨正线贯通，增开牛汾台、绿水2处会让站，新建电力贯通线。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段车站信号、通信、电力等设备改扩建。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扩能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里程范围：施工图设计里程为白阿线K82+344-K337+350 站前工程范围：白阿铁路乌兰浩特站（含）至阿尔山站（含），长254.25公里，招标内容：路基对应预算第二章 路基工程，桥涵对应预算第三章 桥涵工程，隧道及明洞对应预算第四章 隧道及明洞，轨道对应预算第五章 轨道工程，站台墙对应预算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拌合站及便道等对应预算第十章 大型临时工程及过渡工程。站后工程范围：白阿铁路乌兰浩特站（含）至阿尔山站（含），长254.25公

里，招标内容：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对应预算第六章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对应预算第七章 电力及牵引供电，站房及生办房屋对应预算第八章 房屋，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对应预算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站后过渡工程对应预算第十章 大型临时工程及过渡工程。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4 个标段， 标段号： BASG-1, BASG-2, BASG-3, BASG-4

2.2.1 BASG-1，工程数量为：路基移位改建4.6公里，路基抬道2.15公里，路基危岩落石及边坡冲刷病害整治1.14公里，水害整治4.02公里。大中桥5座609.1单延米，框架中桥6座1386顶平米，框架小桥3座385.8顶平米，涵洞13座387.49横延米，明水河设梁场1处，负责全线范围内简支T梁预制及本标段桥梁架设。改建乌兰浩特站等8个站。正线铺轨5.002公里，站线铺轨3.308公里，新铺道岔21组，拆除道岔19组。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中的站台墙1003.4米、站台面7445平方米、天桥1206.63平方米、路基声屏障1200平方米及站场附属工程。混凝土拌合站3处。承担标段内联调联试和营业线配合等相关工作及费用，里程/范围：白阿线K82+344-K235+452（其中K82+344-K143+050为双线、K143+050-K235+452为单线），长度153公里。

2.2.2 BASG-2，工程数量为：路基移位改建19.29公里，路基抬道工程4.51公里，路基冻害整治0.95公里，危岩落石整治1公里，水害整治0.4公里。大中桥12座1479.8单延米，框架中桥4座588.2顶平米，框架小桥7座579.6顶平米，涵洞49座1219.31横延米，本标段里程范围内除简支T梁的预制外全部桥梁工程。新建南兴安隧道1座3.71公里。改建阿尔山站等5个站。正线铺轨20.941公里，站线铺轨8.778公里，新铺道岔32组，拆除道岔8组，站台墙2590米、站台面5607平方米、地道678平方米、天桥772.5平方米及站场附属工程。混凝土拌合站3处。承担标段内联调联试和营业线配合等相关工作及费用，里程/范围：白阿线K235+452-K337+350，长度101.25公里。

2.2.3 BASG-3，工程数量为：通信：通信各系统235套、通信线路等。信号：乌兰浩特站及北站利旧修改，归流河至阿尔山新设12套信号系统。信息及灾害监测：阿尔山站客服信息系统，5站视频监控及安检系统，11站办公信息系统及派出所信息系统。给排水：改建9站给排水工程，新建4区间给排水工程，2站消防设备。车辆：红外线探测设备15套，新增TVDS1套。房屋：房屋建筑总面积12050.96平方米混凝土框架结构。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九章雨棚、停车场、站场机械设备、通所道路3.079公里等相关内容。阿尔山站房站台施工、站场附属工程。承担标段内联调联试和营业线配合等相关工作及费用，里程/范围：白阿线K82+344-K337+350，长度254.25公里。

2.2.4 BASG-4，工程数量为：电力：新建10kV配电所3座，改造既有10kV配电所1座，新建电力贯通线210公里，新建站房变电所1座，新建箱式变电站27座。接触网：接触网404.66条公里，供电线6.73条公里，接触网工区配套工器具4处。牵引变电：新建牵引变电所5处，新建分区所1处，新建并联开关站1处，改建牵引变电所1处，电力调度所扩容改造1处，接触网远动控制站57处，电力系统直采直送5处。房屋：生办房屋建筑总面积14449.24平方米。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通所道路1.3公里。承担标段内联调联试和营业线配合等相关工作及费用，里程/范围：白阿线K82+344-K337+350，长度254.25公里。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05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8年04月30日

2.3 其他说明：/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BASG-1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

(2) 业绩要求：近5年具有完成的铁路工程施工业绩或类似业绩，同时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 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5) 其他资格条件：项目经理具有5年及以上铁路大中型项目或5年及以上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1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

3.1.2 标段编号：BASG-2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或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业绩要求：近5年具有完成的铁路工程施工工业绩或类似业绩，同时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 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标段在使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投标时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牵头方），且联合体牵头方必须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5) 其他资格条件：项目经理具有5年及以上铁路大中型项目或5年及以上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1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

3.1.3 标段编号：BASG-3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近5年具有完成的铁路弱电施工业绩或类似业绩和类似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业绩，同时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 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牵头方），且联合体牵头方必须具备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5) 其他资格条件：项目经理具有5年及以上铁路大中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1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

3.1.4 标段编号：BASG-4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近5年具有完成的铁路强电施工业绩或类似业绩和类似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业绩，同时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 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牵头方），且联合体牵头方必须具备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5) 其他资格条件：项目经理具有5年及以上铁路大中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1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

3.2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4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申请人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

(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5) 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6) 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7) 其他情形：申请人在2022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9日（近3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申请人在2022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9日（近3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5.1 请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8日 08时00分 至 2025年10月23日 17时00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

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_____。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 10时30分，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递交说明：/。

6.2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春铁大厦C2座906室
邮编：130000
联系人：裴有明
电话：0431-86125625
传真：0431-86125625
电子邮件：
网址：
收款账户名：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工程建设指挥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广场支行
账号：4200 2208 1920 0317 379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24-62091919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shenyangdiquju@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10月17日